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钜泉科技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17.82	13,417.82	5,069.25	37.78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20.46	12,620.46	2,891.57	22.91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70.35	15,070.35	6,801.43	45.13
4	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46.64	21,746.64	5,670.64	26.08
5	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304.85	29,304.85	1,951.73	6.66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29,304.85万元，其中场地投资14,547.07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2,968.01万元，研发费用11,264.32万元，预备费525.45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投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向该项目实施主体增资10,000.00万元，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51.7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8,723.5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后续尚有部分人员工资等费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本次终止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其一，项目建设工程外部因素发生明显变化，当前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总金额已超出初始预算规模，经多维度综合研判，该办公大楼的新建事宜暂无实际建设必要性；其二，结合公司现阶段产品研发战略以及人力资源规划，未产生大批量人员招聘的实际需求，尚未达到场地扩张建设的核心前提条件，短期来看，项目原建设规划与公司当前发展实际需求已形成偏差；其三，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的专业配置与技术能力，能够充分支撑现行各类研发项目的有序推进，原计划通过本项目完成的先进研发测试设备购置及相关产品研发等核心诉求，无需新增项目投入即可实现。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经公司审慎研究与全面论证，最终决议终止本项目。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后，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针对该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成


乐 毅



2025 年 10 月 30 日